附件1：

2016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荐条件

 ——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 ——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（2014年10月15日前注册）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和创新能力。

 ——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。

 ——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，最近1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0万元；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，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。